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65,291,136 元，资本公积为 37,588,541,593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以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 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共计 1,739,919,938.15 元，占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98.56%。

同意《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1、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7 年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

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2、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合肥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4年 08月14 日	731,955	2015年03 月12日	206,387	连带责任 保证	2010年7月 23日至2019年7 月23日	否	否
合肥鑫晟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2014年 08月14 日	1,208,827	2015年01 月15日	757,967	连带责任 保证	2014年1月6 日至2022年1 月6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 源盛光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3年 04月02 日	463,642	2013年05 月22日	293,64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3年6月 17日至2021年6 月9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 源盛光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4年 08月14 日	463,642	2014年09 月30日	293,640	质押	2013年6月 17日至2021年6 月9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 源盛光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1月30 日	544,746	2017年03 月15日	359,461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3月 17日至2025年3 月17日	否	否
成都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7年 04月25 日	2,244,479	2017年08 月30日	1,251,944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年9月6 日至2027年9 月6日	否	否
成都京东方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2017年 04月25 日	450,000	2017年08 月30日	17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函开立日 起 至2023年7 月31日	否	否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4日	1,390,897	2014年09月29日	1,288,617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5日	否	否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4日	300,000	2015年05月25日	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否	否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1日	1,625,361	2017年08月30日	1,430,13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7日	否	否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1,303,256	2016年11月08日	1,075,069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	否	否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300,000	2016年11月08日	2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694,47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827,1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108,16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137,21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4月02日	463,642	2013年05月22日	293,640	质押	2013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9日	否	否
河北寰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	14,600	2017年05月24日	14,57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6月15日至2029年1月16日	否	否
苏州光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5,450	2017年12月20日	5,34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20日至2027年4月6日	否	否
宁阳县拜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12,800	2017年10月23日	12,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0月23日至2032年10月23日	否	否

						日		
遂溪县恒辉投资有限公司	无	25,418	2017年12月01日	25,41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日至2032年12月1日	否	否
黄冈阳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	4,552	2017年09月11日	4,55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1日	否	否
寿光耀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4,192	2017年10月31日	4,192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否	否
苏州工业园区台京光伏有限公司	无	3,484	2017年12月01日	3,48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1日	否	否
丽水晴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4,678	2017年12月21日	4,67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否	否
金华晴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2,374	2017年12月21日	2,37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否	否
金华晴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3,666	2017年12月15日	3,66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5日	否	否
合肥融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1,400	2017年12月18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8日	否	否
合肥天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1,100	2017年12月18日	1,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8日	否	否
金华晴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890	2017年12月18日	8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8日	否	否
东阳向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3,476	2017年12月18日	3,47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8日	否	否
武义晴悦太	无	960	2017年12	960	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	否	否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月 18 日		保证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龙游晴游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2,21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21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衢州晴帆太 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无	1,855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855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安徽京东方 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无	13,575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3,575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否	否
宁波泰杭电 力科技有限 公司	无	6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6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宁波国吉能 源有限公司	无	2,74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74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C1)			110,0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C2)				110,0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10,0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09,88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 合计 (A1+B1+C1)			2,804,49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2,937,13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 额度合计 (A3+B3+C3)			11,218,18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7,247,10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85.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 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 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87,56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3,006,61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006,611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对于以上担保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担保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及完善的内部决策与风险控制流程, 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均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进行了有效防控, 公司对外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报告期末, 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额严格控制在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之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年度, 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形, 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以 2017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 对 2018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与安排。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 2018 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发生的交易, 交易安排合理, 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实现企业持续发展; 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关于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拟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170 亿元人民币的中短期保本

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权限与实施流程，开展中短期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审核及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中短期保本型理财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五、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13年财务审计和7年内控审计服务，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提议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对其2018年度的报酬，提请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2017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同意《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资金往来、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完整、规范、有效，对经营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能够达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同意《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监事津贴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公司经营计划，相应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历彦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历彦涛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历彦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杰 王化成 胡晓林 李轩

2018年4月20日